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0,428,04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91,139,3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9,288,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4053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3766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638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伟东先生主持此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董事张文雷女士以及独立董事符耀文先生、吴革先生、甘培忠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川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二零年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1,078,965	99.994929	60,300	0.005063	100	0.000008
H 股	48,622,675	98.648777	0	0.000000	666,000	1.351223
普通股合计：	1,239,701,640	99.941440	60,300	0.004861	666,100	0.053699

2、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二零年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1,078,965	99.994929	60,300	0.005063	100	0.000008
H 股	48,622,675	98.648777	0	0.000000	666,000	1.351223
普通股合计：	1,239,701,640	99.941440	60,300	0.004861	666,100	0.053699

3、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1,082,065	99.995189	57,300	0.004811	0	0.000000
H 股	48,622,675	98.648777	0	0.000000	666,000	1.351223
普通股合计：	1,239,704,740	99.941689	57,300	0.004620	666,000	0.053691

4、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1,081,965	99.995181	57,300	0.004811	100	0.000008
H 股	49,288,6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40,370,640	99.995373	57,300	0.004619	100	0.000008

5、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1,081,965	99.995181	57,300	0.004811	100	0.000008
H 股	49,288,6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40,370,640	99.995373	57,300	0.004619	100	0.000008

6、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1,078,965	99.994929	60,300	0.005063	100	0.000008
H 股	49,288,6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40,367,640	99.995131	60,300	0.004861	100	0.000008

7、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1,078,965	99.994929	60,300	0.005063	100	0.000008
H 股	49,288,6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40,367,640	99.995131	60,300	0.004861	100	0.000008

8、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1,081,965	99.995181	57,300	0.004811	100	0.000008
H 股	49,288,6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40,370,640	99.995373	57,300	0.004619	100	0.000008

9、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续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1,081,965	99.995181	57,300	0.004811	100	0.000008
H 股	48,489,756	98.379102	132,919	0.269675	666,000	1.351223
普通股合计：	1,239,571,721	99.930966	190,219	0.015335	666,100	0.053699

10、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9,109,549	98.990058	12,029,816	1.009942	0	0.000000
H 股	45,917,756	93.160865	3,370,919	6.83913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25,027,305	98.758434	15,400,735	1.241566	0	0.000000

1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8,951,949	98.976827	12,187,416	1.023173	0	0.000000
H 股	15,715,819	31.885254	33,572,856	68.11474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94,667,768	96.310929	45,760,272	3.689071	0	0.000000

12、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9,871,465	99.893556	1,267,900	0.106444	0	0.000000
H 股	48,288,6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38,160,140	99.897785	1,267,900	0.102215	0	0.000000

13、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9,871,465	99.893556	1,267,900	0.106444	0	0.000000
H 股	48,288,6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38,160,140	99.897785	1,267,800	0.102207	100	0.000008

14、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9,871,465	99.893556	1,267,900	0.106444	0	0.000000
H 股	48,288,6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38,160,140	99.897785	1,267,800	0.102207	100	0.00000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李伟东先生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1,226,402,915	98.869332	是
15.02	选举李云女士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1,226,977,016	98.915614	是
15.03	选举陈德启先生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1,226,976,917	98.915606	是
15.04	选举张文雷女士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1,226,977,018	98.915614	是
15.05	选举郭川先生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1,226,941,919	98.91278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周永健博士为本公司下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1,235,844,831	99.630514	是
16.02	选举甘培忠先生为本公司下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1,239,491,837	99.924526	是
16.03	选举陈德球先生为本公司下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1,240,320,838	99.991358	是

3、关于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选举李雪梅女士为本公司下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1,227,846,097	98.985677	是
17.02	选举莫菲先生为本公司下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1,240,320,833	99.991357	是
17.03	选举杜艳女士为本公司下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1,227,843,099	98.98543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30,081,934	99.809551	57,300	0.190117	100	0.000332
5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30,081,934	99.809551	57,300	0.190117	100	0.000332
6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董事薪酬的议案》	30,078,934	99.799597	60,300	0.200071	100	0.000332
8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81,934	99.809551	57,300	0.190117	100	0.000332
1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8,109,518	60.085993	12,029,816	39.914007	0	0.000000
1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951,918	59.563088	12,187,416	40.436912	0	0.000000
1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8,871,434	95.793205	1,267,900	4.206795	0	0.000000
15.01	选举李伟东先生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19,270,210	63.937080	-	-	-	-
15.02	选举李云女士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19,270,311	63.937415	-	-	-	-
15.03	选举陈德启先生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19,270,212	63.937086	-	-	-	-
15.04	选举张文雷女士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19,270,313	63.937421	-	-	-	-
15.05	选举郭川先生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19,267,214	63.927139	-	-	-	-
16.01	选举周永健博士为本公司下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32,125	99.644289	-	-	-	-
16.02	选举甘培忠先生为本公司下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29,131	99.634355	-	-	-	-
16.03	选举陈德球先生为本公司下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32,132	99.644312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的第 10、11、12、13、1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一凡、李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 8 人，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鉴于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选举李伟东先生、李云女士、陈德启先生、张文雷女士、郭川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陈德球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选举李伟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委任李伟东先生、李云女士、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陈德球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委任李伟东先生为主席。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委任李伟东先生、李云女士、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陈德球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并委任甘培忠先生为主席。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委任李伟东先生、郭川先生、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陈德球先生为本公司法律合规委员会成员，并委任李伟东先生为主席。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委任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陈德球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委任陈德球先生为主席。

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委任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陈德球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委任甘培忠先生为主席。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监事共 5 人，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鉴于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已经分别选举李雪梅女士、莫菲先生、杜艳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田振华先生、吕毅红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选举李雪梅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火车站南片 B11-4-1 地块，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36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5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镇城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奕鹏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356,800	99.9983	3,400	0.00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356,800	99.9983	3,400	0.00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356,800	99.9983	3,400	0.0017	0	0.0000

4、议案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356,800	99.9983	3,400	0.0017	0	0.0000

5、议案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356,800	99.9983	3,400	0.0017	0	0.0000

6、议案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356,800	99.9983	3,400	0.001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356,800	99.9983	3,400	0.001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356,800	99.9983	3,400	0.001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356,800	99.9983	3,400	0.001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356,800	99.9983	3,400	0.001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356,800	99.9983	3,400	0.001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9,670,300	99.9885	3,400	0.0115	0	0.0000
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9,670,300	99.9885	3,400	0.0115	0	0.0000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9,670,300	99.9885	3,400	0.0115	0	0.0000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9,670,300	99.9885	3,400	0.0115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9,670,300	99.9885	3,400	0.0115	0	0.0000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02,300	99.8868	3,400	0.113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 12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苗雨、王雅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 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0.43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612,9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68,702.3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631,297.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 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中信证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以下统称为"《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注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注 2]	33050163742700002058	300,000,000.00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注 3]	1204070729300044656	202,9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9051012011000044015	60,000,000.00

注 1：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合计 32,268,702.32 元。

注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的上级单位

注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上级单位。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孔益、卞朝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89 号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90 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5、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发售。发售渠道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周六、周日电子直销和部分销售网点照常办理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目前直销中心面向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发售。电子直销和销售机构仅面向个人投资者发售，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